#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1]

115 年 1 月 20 日經民政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A 群

| | 姓名 | 科室 | 職稱 | 任務 |
|---|---|---|---|---|
| 性平聯絡人 | 張瑋婷 | 人口政策科 | 科員 |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br>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
| | 張瑜庭 | 人口政策科 | 股長 | |

##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請簡要說明內容，至少填 3 項。

### （一） 辦理 114 年同志公民活動－「看見老年同志」

因老年同志的面貌及需求長期較少受到關注，同志對老年生活的想像也與異性戀社會相當不同，包含公共衛生、老人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等政策，都需要先看見老年同志，才能提供更具多元性別意識的友善服務。故 114 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主題為「看見老年同志」，期以不同形式活動，增進市民朋友對於老年同志的理解與認識，促進不同社群之間的對話與交流，並提醒同志社群為老年預作規劃準備的重要性，規劃系列活動如下：

1、 看見老年同志線上展覽暨資訊網站：

聚焦於「老年同志」族群之生命經驗、情感關係與社會處境，回應其在主流同志論述與高齡政策中長期被忽視的現況，透過多元內容形式，提升社會大眾對老年同志議題的理解與關注。內容架構上，網站包含老年同志專訪故事、議題論壇報名資訊、國外彩虹友善與相關資源推薦，同時設計互動型趣味測驗「測你是哪種四季戀人？」，以較親近的方式引導不同年齡層使用者進入議題，促進跨世代交流。不僅作為資訊平台，更致力於保存生命故事、促進社會對話，並連結相關活動與資源，強化支持網絡。

2、「當我們一同變老」老年同志議題論壇：

本論壇以「看見老年同志」為主題，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假樹心會館辦理，共包含三場子題對談，分別聚焦於〈老年同志的生命歷程與家庭關係〉、〈老年同志的污名化與醫療照護挑戰〉、〈老年同志的法律權益與資源指引〉，邀請具實務經驗與學術專長的講者進行分享與交流，藉此促進跨世代對話，拓展社會對老年同志處境的理解與支持。

3、 同志遊行設攤宣傳老年同志議題：

為加深議題宣傳成效，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設攤宣傳，現場與民眾互動解說老年同志議題。及鼓勵民眾玩小測驗換禮物，並歡迎民眾現場報名論壇活動。

4、「戀愛排演中」同志單身聯誼：

為提供單身同志朋友擴展生活圈、認識新朋友的管道，以促進交往結婚機會，規劃辦理 2 場同志單身聯誼(男男場、女女場各 1 場)，於 114 年 12 月 6 日假浪漫銀河大舞廳辦理。

### （二） 營造本市月經友善空間，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場所廁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為回應女性於日常生活中對生理用品之基本需求，降低因經濟、取得不便等因素所造成之使用障礙，並促進公共空間之性別友善與可近性，爰參考月經平權精神，配合本府性平辦政策推動方向，自 114 年 8 月起於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推廣月經友善空間，區公所為市民日常洽公頻繁之基層行政據點，具高度可近性與示範效果，並將於 115 年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政策性別分析之依據。

### （三） 推廣殯葬新文化，編製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

為使喪禮儀式能反映現代社會平等價值觀念並融入性別中立與多元尊重原則，研擬本市「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宣導，並函知內政部、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放置於殯葬處官網，期透過指引提升性別多元意識，從業人員能在儀式中尊重逝者性別認同並減少刻板限制，使喪葬服務更包容，提升家屬感受並落實性別平等。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 | 總人數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較低者）單一性別比例 | 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請說明原因。**（並列出送性平辦備查之日期）** |
|---|---|---|---|---|---|
| 全體委員 | 21 | 9 | 12 | 43(%) | |

（二） 運作情形

| | 會議主席（請勾選，**填報「其他」者，請直接提供職稱。**） | | | |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代理出席可列計）** |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請填報姓名）** |
|---|---|---|---|---|---|---|
| | 首長 | 副首長 | 主秘 | 其他 | | |
| 114-1 | | V | | | 100%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
| 114-2 | | V | | | 95%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請假，於會議後補提書面意見） |
| 114-3 | | V | | | 100%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

（三） 開會及辦理情形一覽表，請填妥後勾選，並記得免備文一併提供：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3：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1] 填報相關定義及內容，請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 年）」。詳參性平辦網站：首頁>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各區戶所、孔廟、殯葬處）

（一） 一般公務人員[2]參訓比率

總人數：973　　男性人數：256　　女性人數：717

| | 整體完成人數 | 整體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完成 3 小時<br>性別主流化訓練 | 970 | 99.85(%) | 254 | 99.85(%) | 716 | 99.93(%) |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為_23.97_%

（三） 主管人員[3]參訓比率

主管總人數：130　　男性主管人數：37　　女性主管人數：93

| | 整體完成人數 | 整體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完成 3 小時<br>性別主流化訓練 | 129 | 99.81(%) | 36 | 99.36(%) | 93 | 100(%) |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4]：完成比率 100%

| 單位 | 性平聯絡人姓名 | 年度培力總時數 | 進階課程時數 |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張瑜庭 | 19 | 17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張瑋婷 | 22 | 18 |
|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羅宇芳 | 27 | 22 |
|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賴心郁 | 39 | 24 |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蔡宜庭 | 24 | 19 |
|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李珍蕙 | 24 | 16 |
|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梁欣怡 | 27 | 20 |
|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潘昱函 | 34 | 14 |
|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邱怡茹 | 32 | 11 |
|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王清易 | 30 | 24 |
|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陳婉容 | 47 | 31 |
|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黃毓亭 | 21 | 12 |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買培智 | 61 | 41 |
|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蕭光叡 | 58 | 48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游麗丰 | 32 | 22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劉依亭 | 20 | 18 |
|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 王培訢 | 24 | 22 |

（五） 新聞聯絡人[5]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參訓情形核對：

總人數：33　　男性人數：10　　女性人數：23

| 機關名稱 | 新聞聯絡人/本府社群媒體小編 | 姓名 | 年度培力總時數 | 是否參訓公訓處每年例行辦理之「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實體課程，或其他單位辦理性別與媒體相關之課程，若為後者須附學習證明。 |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新聞聯絡人 | 駱香芸 | 9 | 否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臺北市公民會館) | 黃泓翔 | 9 | 否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 陳宜君 | 11 | 否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 謝志一 | 7 | 否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臺北市新住民會館) | 蘇奕銘 | 6 | 否 |
|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張麗娟 | 8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羅宇芳 | 27 | 是 |
|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張淑慧 | 18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徐悅慈 | 8 | 是 |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范蕙華 | 14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王韋智 | 15 | 否 |
|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李慶宏 | 14 | 是 |

---

[2]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3]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4]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5] 「**新聞聯絡人**」係指各機關提報本府秘書處該職務承辦，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同一門包含性別與媒體等主題），如公訓處每年開設「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惟不得計入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時數。

| 機關名稱 | 新聞聯絡人/本府社群媒體小編 | 姓名 | 年度培力總時數 | 是否參訓公訓處每年例行辦理之「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實體課程，或其他單位辦理性別與媒體相關之課程，若為後者須附學習證明。 |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李珍蕙 | 24 | 是 |
|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黃美蓮 | 6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梁欣怡 | 27 | 是 |
|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李美蓉 | 13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呂韶丞 | 7 | 否 |
|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巫秋燕 | 4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雷淨雅、邱怡茹 | 4 | 雷淨雅是、邱怡茹否 |
|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劉美玉 | 17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王清易 | 30 | 是 |
|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邱士榮 | 15 | 是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李婉瑜 | 11 | 前承辦人曾文玲於114年10月28日離職，已完成相關課程，新承辦人李婉瑜於114年10月28日接任，故未上相關課程 |
|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鄧壽星 | 9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林明潔 | 13 | 是 |
|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高麗敏 | 12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買培智 | 4 | 是 |
|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新聞聯絡人 | 陳俞君 | 14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吳鈺琳 | 18 | 是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 新聞聯絡人 | 陳智豪 | 4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王鈺婷 | 8 | 否 |
|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 新聞聯絡人 | 黃穗蘋 | 14 | 否 |
| |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 林鈺瑩 | 11 | 否 |

（六） 其他專任人員參訓時數[6]：完成比率 98%

總人數：179　　男性人數：81　　女性人數：98

| | 整體完成人數 | 整體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完成3小時<br>性別主流化訓練 | 178 | 98% | 80 | 97(%) | 98 | 100(%) |

（七）自辦訓練（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機關 | 辦理日期 | 訓練班期名稱 | 訓練對象（可複選） |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 講師資料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訓練方式（可複選） | 時數 | 參加人數 |
|---|---|---|---|---|---|---|---|---|---|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1140317 | 網路不是無人島—CEDAW、性別、性騷擾 | ■一般公務人員<br>■ 高階公務人員<br>■ 職工<br>□ 其他：_____ | 以網路騷擾、犯罪等案件為例，搭配影片資料探討有關CEDAW、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議題。 |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朱一宸執行秘書 | ■ 基礎課程<br>□ 進階課程<br>■ CEDAW<br>■性別主流化 | ■一般講授<br>■ 多元形式*<br>□ 含實際案例討論<br>□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br>■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 2 | 總計：31<br>男：12<br>女：19 |

## 四、 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114年底數量）

| 名稱 | 數量 | |
|---|---|---|
| | 主計處列管[7] | 機關(構)列管 |
|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 32 | 3 |

[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7]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 名稱 | 數量 | |
|---|---|---|
| | 主計處列管[7] | 機關(構)列管 |
|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 18 | 23 |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無

## 五、 性別分析

| 項次 |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專章）[8]名稱 | 辦理科室／委託辦理單位 | 提報性平小組會議 | 報告結論之精進作為[9]辦理情形（勾選符合項目） |
|---|---|---|---|---|
| 1. | 「113 年臺北市戀愛小學堂」單身聯誼活動滿意度調查之性別分析 | 人口政策科 | 114 年第 3 次、115 年第 1 次 | ■已擬訂具體辦理期程：115 年<br>■尚有待辦事項持續追蹤：<br>將於 115 年單身聯誼活動就以下執行細節調整：<br>(1) 避免安排強制肢體接觸之互動環節，尊重個人身體界線。<br>(2) 以能顧及參加者隱私之區域設置集合點。<br>(3)未來標案評選時請廠商先做說明主持人的素質與背景。<br>(4)持續關注女性休閒之流行趨勢，納入主題規劃。 |
| 2. | 聯合奠祭之性別分析 | 殯葬處 | 114 年第 3 次、115 年第 1 次 | ■已擬訂具體辦理期程：115 年<br>■尚有待辦事項持續追蹤：<br>(1) 於本處設施申請使用表增加「其他」性別選項<br>(2) 研議針對單身及獨居長者提供更簡便之聯合奠祭諮詢服務<br>(3) 針對低收入戶推廣環保葬選項<br>(4) 研議製作聯合奠祭申辦及服務摺頁<br>(5) 持續優化申辦流程與諮詢服務 |

##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 項次 | 名稱 | 摘述制定/修正內容 | 程序參與方式（**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 | |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項數**） | 參採項數（**項數**） | 提報性平小組[10]會議 | **參採建議之措施執行辦理情形（勾選符合項目）** |
|---|---|---|---|---|---|---|---|---|---|
| | | | 研商會議 | 書面審查 | 性平小組 | | | | |
| 1. |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因第一殯儀館已於 113 年停運拆除，本市殯葬量能集中至懷愛館，營運迄今對大安區及週邊區域交通上有造成部分影響，故重新檢討回饋機制。 | | 楊文山委員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 2 | 2 | 114 年第 2、3 次 | **■參採建議之措施：**<br>依委員建議修改：<br>1. 調整成本相關敘述。<br>2. 修正里長人數誤植。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無。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 項次 | 方案名稱 | 摘述內容 | 程序參與方式（**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 | |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項數**） | 參採項數（**項數**） | 提報性平小組[11]會議 | 制定政策/參採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勾選符合項目，須前後連貫**） | 採購使用 CSR 評選指標[12]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
|---|---|---|---|---|---|---|---|---|---|---|
| | | | 研商會議 | 書面審查 | 性平小組 | | | | | |
| 1. | 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 | 透過檢視「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 |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 3 | 3 | 114 年第 2、3 次 | **■參採建議之措施：**<br>依委員建議修改：<br>1. 新增性別比例分析圖，並說明報名情形差異原因。 | □巨額採購<br>□非巨額採購 |

[8]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 / 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會議，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9] 精進作為係指分析專題 / 委託研究（含性別專章）報告結論所提出之相關回應策略或政策調整、改善建議。

[10]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 2 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11] 同註 11。

[12]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 2 億元、財物採購 1 億元、勞務採購 2 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 項次 | 方案名稱 | 摘述內容 | 程序參與方式<br>（**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br>研商會議 | 書面審查 | 性平小組 |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項數**） | 參採項數（**項數**） | 提報性平小組[11]會議 | 制定政策/參採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br>（**勾選符合項目，須前後連貫**） | 採購使用CSR評選指標[12]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
|---|---|---|---|---|---|---|---|---|---|---|
| | 點 | 以瞭解相關規定對不同性別擔任調解委員之影響，以提供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 | | | | | 2.將傳統角色分工之敘述，調整為其他更適當說法。<br>3.請各區公所考量性別比例之平衡辦理遴選作業，並多加鼓勵女性(含新住民)報名，藉此提升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 | ■非採購案<br>□已納入<br>□未納入 |
| 2. | 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暨優良志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藉由分析本市戶政人員及志工之性別統計數據及歷年獲獎者性別分布情形，以檢視本市戶政人員及志工選拔作業在性別平等面向之實踐情形，並作為後續精進選拔及表揚機制之參考。 | | | 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 | 6 | 6 | 114年第2、3次 | ■**參採建議之措施：**<br>依委員建議修改：<br>1. 將「戶政志工」納入評估範疇。<br>2. 新增分析111年至113年臺北市戶政志工統計。<br>3. 新增戶政人員「獲獎率」指標。<br>4. 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建立「任務能見度」框架，發現評選過程存在「價值階層」，且推薦來源有「性別分佈不均」情形，致獲獎率有性別差異。<br>5. 仍不訂定明確性別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式來替代。<br>6. 將被動的「觀察檢討」轉化為3項具體、可操作的「主動程序介入」策略。<br>■**持續追蹤：**<br>1. 鼓勵各戶所於評選推薦人選之考量指標。<br>2. 製作評選會議之「評分參考摘要單」輔助委員判斷。<br>3. 持續蒐集戶政人員及志工選拔程序中相關的性別統計數據，並檢視評選委員的性別分布比例。 | ■非採購案 |

##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4）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項次 | 計畫項目名稱 | 預算數<br>（**單位：元**） | 執行率<br>（%）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同志公民業務 | 1,752,000 | 100% | 透過教育訓練以及不同的活動與宣導型態，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
| 2. | 臺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業務 | 14,116,000 | 93% | 幫助新住民瞭解在地生活風俗及民情，瞭解在臺所擁有之權利義務事宜，增強生活適應能力。 |
| 3. | 助您好孕專案 | 720,000,000 | 80% | 鼓勵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讓父母及家庭感受政府對新生命的欣喜與肯定，有助於肯定養兒育女、傳承生命的社會價值，提升生育率。 |
| 4. | 生活實用電子書 | 150,000 | 89% | (1) 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br>(2) 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
| 5. | 邀請學者、專家諮詢輔導人口政策等會議出席費 | 190,000 | 100% | 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學、經歷符合本局業務屬性之專家學者委員3位，協助本局推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 |
| | 總計 | 736,208,000 | | |

（二） 下年度（115）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項次 | 計畫項目名稱 | 預算數<br>（**單位：元**）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同志公民業務 | 1,450,000 | 透過教育訓練以及不同的活動與宣導型態，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

| | | | |
|---|---|---|---|
| 2. | 臺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業務 | 12,949,000 | 藉由各類服務措施與文化推廣活動，消弭族群間之文化差異與刻板印象，體現彼此尊重、理解與欣賞的共榮社會。 |
| 3. | 助您好孕專案 | 640,000,000 | 鼓勵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讓父母及家庭感受政府對新生命的欣喜與肯定，有助於肯定養兒育女、傳承生命的社會價值，提升生育率。 |
| 4. | 生活實用電子書 | 150,000 | (1) 破除我國傳統觀念以男性為主的家庭觀，如「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強調家庭係建立在兩性平權（性別平權）、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家事分擔等，以共同永續經營美滿的婚姻與家庭。<br>(2) 對於離婚事件雙方當事人均給予對等的關懷，並提供心理諮商管道，以提升當事人對婚姻及不同性別的差異性認知。 |
| 5. | 邀請學者、專家諮詢輔導人口政策等會議出席費 | 190,000 | 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學、經歷符合本局業務屬性之專家學者委員 3 位，協助本局推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 |
| 總計 | | 654,739,000 | |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

| 項次 | 計畫項目名稱 | 增減預算數<br>（單位：元） | 說明 |
|---|---|---|---|
| 1. | 同志公民業務 | 減列 302,000 | 因彩虹城市網絡國際組織業務移撥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責，減列相關概算 30 萬 2,000 元。 |
| 2. | 臺北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業務 | 減列 1,167,000 | (1) 減列部分：配合士林會館空間返回區公所，士林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及保險共刪減 166,500 元，委託研究案執行完畢故刪減 1,014,000 元，桌椅購置完畢刪減 149,450 元，另配合千元整編刪減 154 元。<br>(2) 增列部分：電費增加 13,104 元、汰換冷氣機 150,000 元。<br>(3) 總計較 114 年度刪減 1,167,000 元。 |
| 3. | 助您好孕專案 | 減列 80,000,000 | (1) 參考本局及主計處合作之「臺北市 112-141 年人口推估報告」之 114 年中推估之出生數為 1 萬 4,554 人。<br>(2) 考量國外出生新生兒回國設籍情形及對鄰近縣市之遷徙效應，預估受益人數總計約為 1 萬 5,136 人。<br>(3) 以 109 至 113 年之各生育胎次占比平均數估算 115 年各生育胎次，並據以計算各胎補助人數及金額，所需經費 6 億 4,465 萬元，取整數為 6 億 4,000 萬元。 |
| 總計 | | 減列 81,469,000 | |

##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群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請依組別勾選）】**

■ 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 類別 | 項目 | 成果<br>（請檢視年度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擇符合類別項目填入） |
|---|---|---|
|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1) SDG4-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殯葬處)<br>(2) SDG5-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城市。(人口科)<br>(3) SDG5-推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宣導。(人口科)<br>(4) SDG10-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人口科)<br>(5) SDG16-確保所有人公平獲得司法資源。(宗教科) |
|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 |
|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
|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
| | 5、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 | |
|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
| | 2、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 |
| | 3、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 |
| |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
| |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代表本府出席 2025 年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年會。（人口科） |

| 類別 | 項目 | 成果<br>**（請檢視年度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擇符合類別項目填入）** |
|---|---|---|
| | 6、各機關（構）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 40%等。 | |
|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
|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1) 辦理各界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人口科）<br>(2)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 |
|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喪葬業務評鑑，納入「性別平等推動情形」評分項目。（殯葬處） |
| |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友善育嬰設施或空間、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性別友善宿舍等。 | 營造月經友善空間，洽公場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區政科） |
|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於孔廟園區辦理，園區設有不分性別廁所與標示說明。（孔廟） |
| |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附件 7「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 |
| |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例如兵役體檢友善服務、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市立聯合醫院親善服務櫃台等。 | |
|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114 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人口科） |
|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 |
|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 | |
|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1) 114 年度宗教宗祠團體業務研習及 114 年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會併同宣導性騷擾防治（宗教科）<br>(2)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孔廟）<br>(3) 各區戶政事務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平觀念。（各區戶政事務所） |
|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宣導性別平等概念。（戶籍科） |
|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教育人員、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
|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
|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 推廣殯葬新文化－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殯葬處） |

##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相關成果請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如具體說明性平相關法條與理念、場次總計、參與人數／次（含總數、不同性別數、百分比）等數值。另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新聞稿、新聞報導、活動資訊（照片、報名連結）、各類宣導媒介、自製教材等，可自由排版呈現。前開佐證資料，如平面圖文、懶人包、繪本、桌遊、錄音、影像等，請盡量挑選可辨識舉辦之日期、場次、主題、講者且解析度品質較好之檔案。

###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 | |
|---|---|
| **方案名稱** | **SDG4-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 |
| **對應項目**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 **主責窗口**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黃千航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透過本指引，讓業者成增能有關在喪葬儀式中落實性別多元與平等，有助於維護逝者尊嚴並減少家屬的不適。傳統習俗常以性別分配角色，如由男性主祭或限制女性參與特定儀式，可能讓跨性別者與性別不符者感到被排除。殯葬服務應以尊重意願為原則，讓家屬自主決定儀式角色，不以性別框架限制。從業人員也需尊重逝者生前的性別認同與稱謂，在遺容呈現與服飾選擇上依其意願處理，避免以外表或法律性別判斷。透過教育與友善措施，喪葬儀式才能真正包容多元，體現性別平等的價值。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為使喪禮儀式能反映現代社會平等價值觀念並融入性別中立與多元尊重原則，爰研擬本市「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宣導，函知內政部、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並放置於本處官網上，提供治喪民眾及殯葬業者參考依循。<br>2. 透過指引提升性別多元意識，從業人員能在儀式中尊重逝者性別認同並減少刻板限制，使喪葬服務更包容，提升家屬感受並落實性別平等。<br><br>殯葬處官網宣導：<br> <br><br> <br><br><br>指引內容：<br> <br><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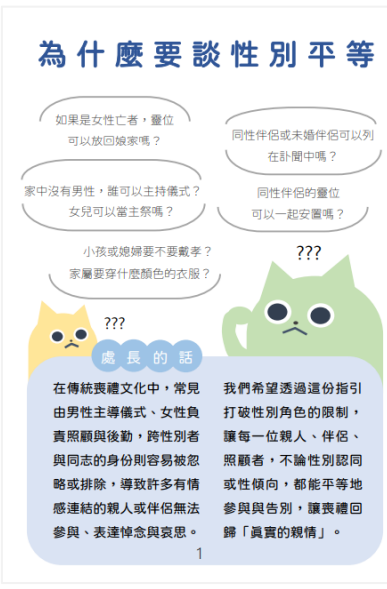 <br><br> <br> |

| | |
|---|---|
| **方案名稱** | **SDG5-推動多元性別友善城市** |
| **對應項目**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張瑋婷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114 年 4 月 24 日、8 月 15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同志團體及友善性別之民間團體、本府性別平等委員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共同討論同志議題之市政措施，會議記錄公告於本局網站-LGBT 資訊專區。 |

| | |
|---|---|
| | 2. 114 年本局 LGBT 資訊專區，瀏覽人次共計 4 萬 6,559 人次。 |

| | |
|---|---|
| **方案名稱** | **SDG5-推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宣導** |
| **對應項目**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張瑋婷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根據研究顯示，性別平等與生育率密切關聯。強化男性在家務與育兒工作的實質參與，推動家庭責任均衡分擔，有助提升女性的生育意願，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113 年 9 月 8 日起辦理「助婚家電好禮三部曲」活動，由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邀集家電廠商贊助多項實用家電，提供包括聯合婚禮新人抽獎、婚禮新人 1 年內懷孕好禮及單身聯誼 1 年內結婚好禮，以鼓勵市民婚育。本活動於 7 月 2 日記者會及 8 月 3 日聯合婚禮新人講習會上，宣傳家電好禮並融入宣導性別平等從「共同分擔家事」開始，打破傳統家務性別角色分工，男性應共同參與投入育兒家務工作，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育兒家務分工之性別平權觀念與家庭價值議題的關注。<br>2. 共 111 對新人參與 114 年度聯合婚禮及行前新人講習會，學習家務共同分擔觀念，期望在新婚家庭內重塑更加平等的家務分工，減少女性進入婚姻後的家務壓力，也提升不同性別的相互同理與尊重。<br> <br> |

| | |
|---|---|
| **方案名稱** | **SDG10-建構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
| **對應項目**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游宜欣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藉由各項方案措施，提供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教育文化、醫療安全、職涯服務以及社會支持等資源，建構新住民友善、性別平等的生活環境。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截至 114 年底共召開 8 次會議，共列管 15 案，其中 12 案已結案，餘 3 案正在執行中。<br>2. 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結合本市 12 區公所資源開辦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114 年共開設 59 班、計 1,034 人次上課，其中男性計 85 人次、女性計 949 人次參與。<br>3. 新住民會館：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提供多元空間，供新住民參與、利用，114 年會館使用計 26,828 人次，男性 9,094 人次，女性 17,734 人次。<br>4. 通譯服務：114 年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外語服務櫃檯共計服務 741 小時，受服務者共 125 位，男性 69 位，女性 56 位，通譯人員 15 位皆為女性，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服務。<br>5. 新住民專區網站：114 年瀏覽人次共計 174,939 人次，平均每個月約 14,578 人次。(中文版 81,054 人次、英文版 15,631 人次、越文版 15,518 人次、印尼文版 16,210 人次、泰文版 10,110 人次、菲文版 15,455 人次、日文版 8,209 人次、柬文版 10,173 人次、緬文版 2,579 人次)。<br>6. 關懷訪視系統：114 年共計諮詢服務 3,207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 2,599 人次(關懷訪視率 81.04%)，其中男性 725 人、女性 1,874 人；持續列管轉介案件計有 44 件(社會局 23 件、教育局 20 件、勞動局 1 件)。<br>7.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本市新住民人數統計：本市新住民共計 68,224 人，分別為陸港澳籍 50,600 人（男 6,180 人、女 44,420 人）、越南籍 6,517 人（男 241 人、女 6,276 人）、印尼籍 1,289 人（男 91 人、女 1,198 人）、泰國籍 692 人（男 69 人、女 623 人）、菲律賓籍 712 人（男 70 人、女 642 人）、日本籍 1,764 人（男 727 人、女 1,037 人）、韓國籍 553 人（男 196 人、女 357 人）、其他國家 3,452 人（男 2,321 人、女 1,131 人）。(114 年底人數統計，須待 115 年 2 月更新) |

| | |
|---|---|
| **方案名稱** | **SDG16-確保所有人公平獲得司法資源** |
| **對應項目** |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 **主責窗口** | 宗教禮俗科 張毓庭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依據 CEDAW 公約第 3 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考量女性經濟處境通常較為不利，本案目標為推動免費調解服務，促進性別平權，保障所有人皆能行使救濟權利。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各區公所透過各項活動、里鄰長工作會報、里鄰長研習等持續宣傳，越來越多民眾知道公所提供的免費調解服務，與他人產生糾紛時，不再只是採取冗長且耗費金錢的司法途徑，而是運用免費調解服務解決問題。<br>2. 經統計，114年本市聲請調解件數為10,879件，透過里辦公處轉介的調解案共1,877件（114年底之統計件數，須待115年2月更新補充）。<br>3. 隨著各區公所的不斷推廣，免費調解服務逐漸深入人心，對於經濟處境較為不利的女性而言，再也無需承擔高額訴訟費用，可透過調解機制爭取應有權益。越來越多民眾選擇調解來解決爭端，讓此制度不再遙不可及，而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資源，同時也成為推動性別平等與打造公平、包容社會的重要力量。<br> <br>區公所調解服務宣導 |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 |
|---|---|
| **方案名稱** | 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代表本府出席 2025 年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年會 |
| **對應項目** |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張瑋婷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本局及性平辦代表共同參與實體會議，讓其他會員城市有機會認識亞洲夥伴，也透過經驗交流過程，向其他會員城市介紹臺北以及本府推動的 LGBTIQ+政策措施。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國際彩虹城市網絡（以下簡稱 RCN）由荷蘭政府於 2012 年倡議成立，為促進各國地方政府間交流經驗，發展推動各項實質保障 LGBTQI+社群的行政措施，臺北市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申請加入，為亞洲第一個加入之城市，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已累積共 61 個會員城市；本次年會共計 18 個會員城市、22 名代表出席，臺北市為亞洲唯一出席的會員城市。<br>2. 2025 年 RCN 年會由墨西哥市政府主辦，除會務討論外，安排 2 次主題式議題學習與經驗交流，涵蓋 5 大主題包括「同志議題工作的阻力」、「校園的同志教育」、「同志移民與難民」、「墨西哥市的同志歷史」及「同志與種族主義：拉丁美洲觀點」等；會中並安排 2 場專題演講，邀請墨西哥首位跨性別奧運跆拳道選手 Ricardo del Real 分享生命故事，及由墨西哥知名跨性別議員參選人 Amaranta Gomez Regalado 分享看見交織性的重要；並安排 NGO 經驗交流時間，及透過巴士導覽講述墨西哥市重要同志文化地景。<br>3. 臺北市派員實地參與年會，讓其他會員城市有機會認識亞洲經驗與臺北市 LGBTQI+友善政策措施，不僅學習國際趨勢，更是借鏡對本府 LGBTQI+政策反思與改進的契機，本次為 RCN 年會首次於歐洲以外城市辦理，交流議題融入拉丁美洲觀點，討論層次更多元豐富。未來建議本府完成「LGBTQI+市政推動指引」中文翻譯，以利各機關推動同志友善政策措施運用，並精進同志公民活動之主題規劃，融入族群、性別、階級等交織性面向，以更全面回應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之需求。 |

| | |
|---|---|
| | <br>分組議題討論時間<br> <br>18 個參與年會的會員城市代表合照 |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 |
|---|---|
| **方案名稱** | **辦理各界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表揚計畫** |
| **對應項目**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林又蓁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政策內涵，除持續輔導新移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藉由此表揚計畫，希望鼓勵各界能夠持續協助這群遠道而來的朋友，共同打造本市為多元人文並具高度國際化之友善城市。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每年表彰積極協助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里長、民間團體或熱心人士」；另為擴大發掘各區之績優人士或民間團體，由民政局推薦曾有服務或協助本市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經驗之個人(新住民)或團體代表擔任遴選委員。<br>2. 辦理 114 年度各區推動新住民照輔措施表揚，共計推薦 6 名，經遴選榮獲「最高榮譽狀」獎座共計 1 位；另榮獲「感謝狀」獎牌者共計 5 位。<br> <br>市政會議市長頒發最高榮譽獎座<br> <br>局務會議局長頒發感謝獎牌 |

| | |
|---|---|
| **方案名稱**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 |
| **對應項目**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br>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br><br>（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br>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br>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 **主責窗口** | 臺北孔廟管理委員會 王培訢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1. 祭祀各職司人員性別平等**<br>提升女性參與比例，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改善男女人數比例。<br>**2. 樂生男女樂器選擇多元化** |

<table>
<tr><td>方案名稱</td><td>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td></tr>
<tr><td></td><td>傳統上男女樂生在選擇樂器上有明顯的區分，如女性多擇琴瑟、男性擇鐘<br>鼓等，期望透過招募過程宣導性別平等重要性與過往學長姊的經驗，突破傳統性別刻板，期望各項樂器均有男女樂生擔任。<br>3. 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br>祭祀性別平等除祭祀形式上的平權以外，祭祀園區空間亦須具備相關性別<br>友善設施設備，在現有空間下檢視、新增及加強目前硬體設備，如不分性別廁所標示與說明及檢視現有哺集乳室設備完整性。</td></tr>
<tr><td>成果及佐證資料</td><td>1. 臺北孔廟每年於孔子誕辰紀念日（9 月 28 日）舉行釋奠典禮，以表達對孔子的崇敬之情。臺北孔廟所承襲的釋奠典禮，是現存最為完整的三獻古禮國家祭典之一。<br>2. 整體儀式中，祭品的安排以及人與神之間的互動，展現出一種多層次的對稱結構，象徵著秩序和條理的統一性。每個環節都精緻地展現了對稱的美感，彰顯了傳統文化中的秩序感與和諧感。<br>3. 儀式主要由禮、樂、佾生等角色共同參與。傳統上，這些角色主要由男性擔任，這一習俗受到古代「男尊女卑」和「男女有別」觀念的影響。然而，隨著社會對性別平等認識的提升和孔廟在推動現代化的努力，自 106 年起，孔廟已全面取消性別限制，釋奠典禮的各個職位現在向所有性別開放。這一變革不僅反映了對性別平等的承諾，也展示了孔廟對傳統文化的現代詮釋。<br>4. 祭祀各職司人員性別人數
<table>
<tr><td></td><td>113 年男女比例</td><td>114 年男女比例</td></tr>
<tr><td>佾生(國小學生)</td><td>18:42</td><td>34:48</td></tr>
<tr><td>樂生(國中學生)</td><td>34:32</td><td>34:38</td></tr>
<tr><td>禮生(高中學生)</td><td>5:12</td><td>9:15</td></tr>
</table>
5. 樂生男女樂器選擇多元化<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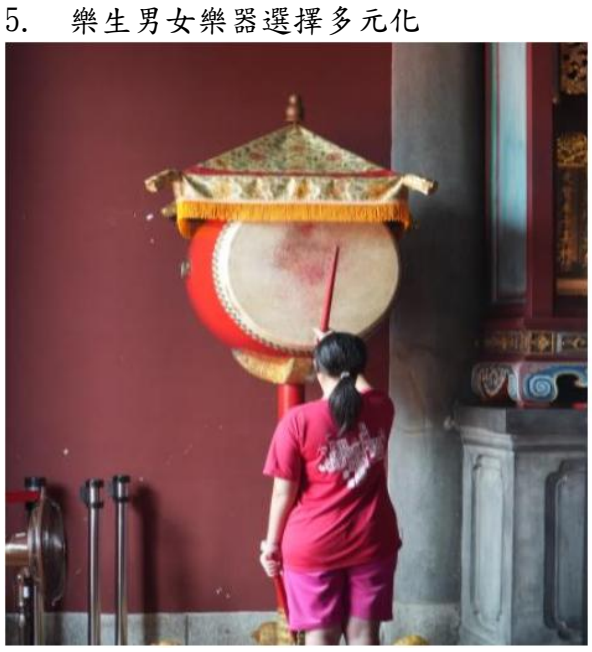 <br>6. 建構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br>孔廟園區現有廁所設置不分性別廁所標示，將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設為不分性別廁所，皆為單間式，共計 2 間，提升祭祀環境的性別友善空間。<br> <br>7. 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以及兩性平等逐漸突破傳統限制</td></tr>
</table>

| 方案名稱 | 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 |
|---|---|
| | |

| 方案名稱 | 114 年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喪葬業務評鑑，納入「性別平等推動情形」評分項目佔比。 |
|---|---|
| 對應項目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 主責窗口 | 殯葬處殯儀管理課　楊守元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為使喪葬禮俗更符合時代改變，殯葬管理處特訂定「宣導治葬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將性別平等融入殯儀喪葬業務，並透過殯葬服務業者宣導，期望改變傳統「主祭者及捧斗者應由男性擔任」之傳統觀念，以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治喪儀程。藉由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佔比，希望鼓勵殯葬業者加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為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自 105 年起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增列「服務業宣導並踐行性別平等事蹟」為總分加分項目，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2 年提高殯葬服務業評鑑「性別平等」評分項目佔比，以鼓勵殯葬業者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概念（詳附件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4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詳）。<br>2. 114 年度共評鑑 31 間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方案名稱 | 營造月經友善空間，洽公場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
|---|---|
| 對應項目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友善育嬰設施或空間、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性別友善宿舍等。 |
| 主責窗口 | 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回應女性於日常生活中對生理用品之基本需求，降低因經濟、取得不便等因素所造成之使用障礙，並促進公共空間之性別友善與可近性，及呼應月經平權精神 |

| | |
|---|---|
| **方案名稱** | 營造月經友善空間，洽公場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配合本府性平辦政策推動方向，自 114 年 8 月起於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免費生理用品，推廣月經友善空間，區公所為市民日常洽公頻繁之基層行政據點，具高度可近性與示範效果，並將於 115 年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政策性別分析之依據。<br> <br> |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 |
|---|---|
| **方案名稱** | **114 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 |
| **對應項目**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 **主責窗口** | 人口政策科　張瑋婷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營造多元平等、和諧共融的社會價值，期以不同形式活動，增進市民朋友對於同志的理解與認識，促進不同社群之間的對話與交流。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14 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主題為「看見老年同志」，系列活動如下：<br>(1) 看見老年同志線上展覽暨資訊網站：<br>網站內容包含老年同志專訪故事、議題論壇報名資訊、國外彩虹友善與相關資源推薦，同時設計互動型趣味測驗「測你是哪種四季戀人？」，以較親近的方式引導不同年齡層使用者進入議題，促進跨世代交流。網站自 9 月 30 日上線至同年 12 月底之瀏覽人次約 2.1 萬人次，趣味測驗之瀏覽人次約 1.3 萬人次。<br>(2) 「當我們一同變老」老年同志議題論壇：<br>論壇以「看見老年同志」為主題，於 11 月 8 日假樹心會館辦理，共包含三場子題對談，分別聚焦於〈老年同志的生命歷程與家庭關係〉、〈老年同志的污名化與醫療照護挑戰〉、〈老年同志的法律權益與資源指引〉，邀請具實務經驗與學術專長的講者進行分享與交流，拓展社會對老年同志處境的理解與支持，為免費報名參加，共計 93 人參加（女 46 人、男 43 人、其他 4 人）。<br>(3) 同志遊行設攤宣傳老年同志議題：<br>為加深議題宣傳成效，於 10 月 25 日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設攤宣傳，現場與民眾互動解說老年同志議題。及鼓勵民眾玩小測驗換禮物，並歡迎民眾現場報名論壇活動，互動人次共計 579 人。<br>(4) 「戀愛排演中」同志單身聯誼：<br>為提供單身同志朋友擴展生活圈、認識新朋友的管道，以促進交往結婚機會，規劃辦理 2 場同志單身聯誼(男男場、女女場各 1 場)，於 12 月 6 日假浪漫銀河大舞廳辦理，女女場共 29 人參與、男男場共 16 人參與。<br> <br>老年同志論壇<br> <br>同志單身聯誼 |

臺灣同志遊行彩虹市集設攤宣傳議題

看見老年同志線上展覽暨資訊網站

| | |
|---|---|
| **方案名稱** | **114 年度宗教宗祠團體業務研習及 114 年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會併同宣導性騷擾防治** |
| **對應項目**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 **主責窗口** | 宗教禮俗科 高文鶯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加強宗教業務承辦人重視性別平等及各項公共議題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輔導本市宗教團體響應本市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1. 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舉辦 114 年度臺北市宗教宗祠團體業務研習，研習當日由翁麗淑老師主講「宗教團體的重要時刻，性別平等出席了嗎？」」課程，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加強宗教團體及宗教業務承辦人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法律認知。共有 325 家宗教宗祠團體、353 人參與，以及宗教業務承辦人 23 人，研習當日共計 376 人出席（男 145 人、女 231 人）。<br>(1) 於研習當日午餐時間播放宣導影片，以常見的性平事件或社會新聞為案例，加強宗教團體及宗教業務承辦人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法律認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br> <br> <br>(2) 研習當日由翁麗淑老師主講「宗教團體的重要時刻，性別平等出席了嗎？」課程，提升宗教（祠）團體對於性別平等觀念、性別平等法律進程、性別歧視傳統或習俗以及性別暴力的認識。<br> <br> <br>2. 另 114 年 7 至 9 月由本市各區公所舉辦共 12 場次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會，共計 1,311 人出席。於研習期間播放性平宣導影片及海報文宣，介紹相關時事法規、進行交流互動，以協助宗教業務承辦人及民間宗教團體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及相關趨勢。 |

| | |
|---|---|
| **方案名稱** | **114 年度宗教宗祠團體業務研習及 114 年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會併同宣導性騷擾防治** |
| | |

| | |
|---|---|
| **方案名稱** | **各區戶政事務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性平觀念** |
| **對應項目** |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br>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 **主責窗口** | 各區戶政事務所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戶所藉由多元宣導方式，將性別平等觀念觸及一般市民。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以手持標語、宣導專區、跑馬燈、放映影片、贈送文宣品、FB 粉絲團及里鄰工作會報等多元方式宣導性平概念及資訊。<br> <br>洽公區提供性別友善文宣<br> <br>宣導品融入性平標語<br> <br>里鄰活動攤位擺放宣導性平概念之海報<br> <br>利用所內志工教育訓練加入性別主流化內容 |

| | |
|---|---|
| **方案名稱** |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 5 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 |
| **對應項目**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
| **主責窗口** | 戶籍行政科　鄧菁菁 |

| | |
|---|---|
| **方案名稱** | **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牽手篇】**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透過出生、結婚、遷入、離婚及死亡5大類生活實用手冊電子書【寶貝篇】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應該讓男孩女孩平衡發展，教導孩子性別平等及尊重他人的態度，【牽手篇】宣導新婚夫妻適應彼此生活習慣與永續經營家庭，其中包含如何規劃夫妻財產制與尊重雙方性自主權等議題。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

| | |
|---|---|
| **方案名稱** | 推廣殯葬新文化－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殯葬處） |
| **對應項目**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
| **主責窗口** | 殯葬處殯儀管理課　黃千航課員 |
|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透過本指引，讓業者成增能有關在喪葬儀式中落實性別多元與平等，有助於維護逝者尊嚴並減少家屬的不適。傳統習俗常以性別分配角色，如由男性主祭或限制女性參與特定儀式，可能讓跨性別者與性別不符者感到被排除。殯葬服務應以尊重意願為原則，讓家屬自主決定儀式角色，不以性別框架限制。從業人員也需尊重逝者生前的性別認同與稱謂，在遺容呈現與服飾選擇上依其意願處理，避免以外表或法律性別判斷。透過教育與友善措施，喪葬儀式才能真正包容多元，體現性別平等的價值。 |
| **成果及佐證資料** | 透過指引提升性別多元意識，從業人員能在儀式中尊重逝者性別認同並減少刻板限制，使喪葬服務更包容，提升家屬感受並落實性別平等。<br> |

## 九、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作法[13]

| 勾選欄位 | 其他推動性平之作法，請具體說明並列出佐證 |
|---|---|
| □ | 推動性平創新作為（安排參訪活動、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之業務、專案報告或提案等）： |
| ■ | CEDAW 條文宣導露出：<br>於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時，以 CEDAW 做為課程主題「網路不是無人島—CEDAW、性別、性騷擾」，以網路騷擾、犯罪等案件為例，搭配影片資料探討有關 CEDAW、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議題。（詳見本報告：三、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各區戶所、孔廟、殯葬處）—（七）自辦訓練） |
| □ | 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應用於政策措施（如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等）： |
| □ | 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相關計畫： |
| □ | 其他(請自行增列)： |

##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14]

| 項次 |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 現況說明 | 具體策略 | 預期效益 |
|---|---|---|---|---|
| 1. | 115 年同志公民活動 | 每年定期透過教育訓練以及不同的活動與宣導型態，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 | 預計於 115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同志團體提供下年度規劃同志公民活動建議，待活動內容具體規劃後招標辦理。 | 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逐步建立同志友善社會環境。 |

[13]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如推動性平創新作為、CEDAW 條文宣導露出、性別統計於新聞稿、新增業務評鑑機制中性別平等相關評選指標項目等，可爭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 至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加分。

[14]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擇重點填寫，無則免填）。

#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4年)開會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會議號次 | 開會日期<br>主席<br><br>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數／總數<br>出席委員數／總數 | 委員出席狀況：<br>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0，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br>2、專家學者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 議案摘要 | 決議內容（摘要） | （後續）具體作為 |
|---|---|---|---|---|---|---|
| 民政局 | 49 | 114.1.20<br>林明寬副局長<br><br>專家學者委員出席人數／總人數<br>2／3<br><br>出席委員人數／總人數<br>18／19 | 師豫玲0<br>黃馨慧X<br>楊文山0<br>陳旭裕委員0<br>李鎮成委員0（林晴儀代）<br>方英祖委員0（吳梓維代）<br>陳宗緯委員0（陳心郁代）<br>劉嘉鳳委員0<br>林峯裕委員0<br>楊婉嘉委員0（藍再炘代）<br>范玉梅委員0<br>殷淑貞委員0（連德全代）<br>王超弘委員0<br>張世昌委員0（陳智豪代）<br>黃穗蘋委員0（張秀旭代）<br>駱香芸0<br>張瑜庭0<br>張瑋婷0 |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br>案號1130604、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 1. 若樣本數不多，結論不宜太篤定，請再斟酌修改。<br>2.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再由承辦人轉寄給委員確認。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br>案號1130605、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執行計畫」 | 1. 有關本案建議公民審議團未來多引導女性審議員發言，請自治科在局務會議向各區公所宣導。<br>2. 請研議相關規定明訂審議員性別比例要求。<br>3. 未來可進一步觀察提案的議題性質，和不同性別審議員的發言踴躍度是否具相關性，例如女性相關議題，但男性審議員發言較積極，可以分析發言內容為支持或否定態度。<br>4.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再由承辦人轉寄給委員確認。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br>案號1130606、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志』於道據於德－臺北孔廟113年志工性別分析」 | 1.未來可考慮固定星期幾提供某種外語服務。<br>2.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再由承辦人轉寄給委員確認。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二： 本局113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草案)。 | 感謝委員給予民政局指導，成果報告會後請送性平辦。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三：本局114年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題目案。 | 1. 調解業務若分析出性別差異，可再觀察是否影響調解案件成功率。<br>2. 各科室撰寫方向請參考委員建議，往業務實務運作的大方向分析。<br>3. 殯葬處題目請修改為聯合奠祭的性別分析。<br>4. 各科室請依委員建議修改題目，再由承辦人轉寄給委員確認。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四：宣導「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13至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最新修正重點。 | 請人口科行文本局所屬及區公所，宣導計畫修正重點，並請各科室協助向同仁宣導。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民政局 | 50 | 114.6.24<br>林明寬副局長<br><br>專家學者委員出席人數／總人數<br>1／3<br>（楊文山委員臨時因事請假，並於會議後 | 師豫玲0<br>黃馨慧X<br>楊文山X<br>陳旭裕委員0<br>李鎮成委員0<br>方英祖委員0（黃錚男代）<br>陳宗緯委員0（姜先卿代）<br>劉嘉鳳委員0 | 報告案一：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宗教科：「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編號 | 會議號次 | 開會日期<br>主席<br><br>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數／總數<br>出席委員數／總數 | 委員出席狀況：<br>1、逐一列出所有委員名單，有出席者請標註0，若為代理出席請附註代理人姓名；未出席者請標註X。<br>2、專家學者委員列在最前面，召集人（主席）已列於左列，故本欄免列 | 議案摘要 | 決議內容（摘要） | （後續）具體作為 |
|---|---|---|---|---|---|---|
| | | 補提書面意見）<br><br>出席委員人數／總人數<br>17／19 | 林峯裕委員0<br>楊鵬英委員0<br>范玉梅委員0<br>靳潔欣委員0<br>殷淑貞委員0（陸美虹代）<br>張世昌委員0（陳智豪代）<br>黃穗蘋委員0<br>駱香芸0<br>張瑜庭0<br>張瑋婷0 | 報告案二：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戶籍科：「臺北市傑出戶政人員暨優良志工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於下次會議報告。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三：本局114年性別影響評估－殯葬處：「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1. 請依委員建議修改成本部分文字。<br>2. 會議資料第30頁之贅字、第31頁之里長人數誤植，再請會後修正。<br>3. 上次會議決議由孔廟撰寫的性別影響評估題目，順延至115年會議報告，未來輪到殯葬處寫性別影響評估時，可跳過一次。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四：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委員檢視。 |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五：有關本局府級性別統計指標「冠姓之比例」，戶籍科建議修改指標計算方式，提請委員檢視。 | 裁示：本案准予備查，送請性平會社教小組分組會議審議。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民政局 | 51 | 114.10.13<br>林明寬副局長<br><br>專家學者委員出席人數／總人數<br>3／3<br><br>出席委員人數／總人數<br>20／20 | 師豫玲委員0<br>楊文山委員0<br>黃馨慧委員0<br>林蕙雅委員0<br>陳旭裕委員0<br>楊鵬英委員0<br>李鎮成委員0<br>辛克照委員0<br>陳宗緯委員（張毓庭代）0<br>劉嘉鳳委員0<br>林峯裕委員0<br>靳潔欣委員0<br>宋怡珠委員0<br>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0<br>張世昌委員（陳智豪代）0<br>黃穗蘋委員0<br>駱香芸0<br>張瑜庭0<br>張瑋婷0 |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無應辦理事項。 |
| | | | | 報告案二：本局114年性別分析「113年單身聯誼活動之性別分析」(人口科)。 | 1. 主持人的素質與背景，未來標案評選時可以考慮請廠商先做說明。<br>2.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下次會議再報告。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 | | | 報告案三：本局114年性別分析「聯合奠祭之性別分析」(殯葬處)。 |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下次會議再報告。 | 無應辦理事項。 |
| | | | | 報告案四：本局114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與指標案，提請討論。 | 本局新增自治科「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票選活動性別比例」及宗教科「臺北市調解委員性別比例」，請業務科送性平會社教小組會議審議。 | 依裁示事項辦理。 |

#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4年辦理情形一覽表

| 機關構編號 | 機關構 | 一、委員會組成（2.-7.項請以最新名單填報） | | | | | | | 二、實施計畫訂定 | | 三、開會情形簡述 | | | | 備註（無特殊情況需說明可免填） |
|---|---|---|---|---|---|---|---|---|---|---|---|---|---|---|---|
| | | 1.成立時間（名單奉核時間） | 2.委員總人數 | 3.男性委員人數 | 4.女性委員人數 | 5.專家學者委員姓名／性別（請一一列出，近三屆（含現任）為臺北市性平會委員請加註0） | 6.性平聯絡人委員、職稱 | 7.全體委員是否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 | 1.通過日期 | 2.最新修正日期 | 1.成立至114年12月底開會次數 | 2.開會日期（請一一列出） | 3.報告案／討論案／臨時動議案量 | 4.議案總計 | |
| 1 | 民政局 | 100.6.3 | 20 | 8 | 12 | 師豫玲／女<br>黃馨慧／女0<br>楊文山／男 | 張瑜庭股長／女<br>張瑋婷科員／女 | 是 | 100.7.21 | 114.9.12 | 51 | 100.7.4<br>100.12.26<br>101.3.12<br>101.5.24<br>101.8.21<br>101.11.29<br>102.2.21<br>102.4.11<br>102.4.29<br>102.8.30<br>102.11.28<br>103.2.17<br>103.5.30<br>103.10.2<br>103.12.17<br>104.3.12<br>104.5.27<br>104.9.16<br>104.12.22<br>105.03.28<br>105.06.30<br>105.10.24<br>106.03.03<br>106.06.27<br>106.11.27<br>107.03.01<br>107.08.15<br>107.12.26<br>108..03.12<br>108.07.26<br>108.12.11<br>109.02.26<br>109.05.25<br>109.08.31<br>109.12.16<br>110.02.22<br>110.08.27<br>110.12.30<br>111.02.22 | 1／1／0<br>2／1／1<br>1／1／0<br>2／2／2<br>2／3／1<br>3／3／0<br>2／3／0<br>1／1／0<br>1／1／0<br>1／2／0<br>1／1／0<br>2／1／0<br>1／2／0<br>1／2／0<br>1／1／1<br>2／2／0<br>1／2／0<br>1／3／0<br>1／1／0<br>2／2／1<br>2／3／0<br>3／0／0<br>4／1／0<br>4／1／0<br>2／2／0<br>2／2／0<br>3／1／1<br>2／2／1<br>3／1／0<br>3／1／0<br>3／2／0<br>4／3／0<br>3／1／1<br>2／2／0<br>2／2／0<br>2／1／0<br>4／1／0<br>7／3／0<br>4／2／0 | 207 | |

| 機關構編號 | 機關構 | 一、委員會組成（2.-7.項請以最新名單填報） | | | | | | | 二、實施計畫訂定 | | 三、開會情形簡述 | | | | 備註（無特殊情況需說明可免填） |
|---|---|---|---|---|---|---|---|---|---|---|---|---|---|---|---|
| | | 1.成立時間（名單奉核時間） | 2.委員總人數 | 3.男性委員人數 | 4.女性委員人數 | 5.專家學者委員姓名／性別（請一一列出，近三屆（含現任）為臺北市性平會委員請加註0） | 6.性平聯絡人委員、職稱 | 7.全體委員是否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 | 1.通過日期 | 2.最新修正日期 | 1.成立至114年12月底開會次數 | 2.開會日期（請一一列出） | 3.報告案／討論案／臨時動議案量 | 4.議案總計 | |
| | | | | | | | | | | | | 111.08.24<br>111.11.09<br>111.12.23<br>112.03.03<br>112.08.25<br>112.11.06<br>112.12.22<br>113.2.26<br>113.6.27<br>113.10.21<br>114.1.20<br>114.6.24<br>114.10.13 | 4／0／0<br>4／0／1<br>7／2／0<br>4／1／0<br>4／0／0<br>5／0／0<br>3／1／0<br>4／1／0<br>5／0／0<br>3／0／0<br>4／0／0<br>5／0／0<br>4／0／0 | | |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4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及優良業者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及第58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暨「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輔導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經營專業化、人性化，經營合理化、制度化，藉由評鑑獎勵機制，促使各殯葬服務業者間相互學習及良性競爭，並提供民眾選擇優質業者之參考依據，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於實地評鑑之過程中與業者溝通互動，進而了瞭解業者經營之現況，以作為本處制定殯葬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二、協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肆、殯葬服務業評鑑區域劃分:**

本市評鑑區域依殯葬服務業分佈情形劃分為三區域，每年評鑑一區每區域三年辦理一次評鑑。114年評鑑第二區域（中山區）

一、第一區域：大安區。

二、第二區域：中山區。

三、第三區域：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大同區。

**伍、評鑑對象：**

一、初審對象：本市依法設立登記、加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並營業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二、實地評鑑：前一年度申辦懷愛館案件數50件以上者應參加實地評鑑；另開放當年度評鑑區域應受評業者及其它評鑑區域得自願參加實地評鑑。

三、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列入全面實地評鑑對象。

**陸、評鑑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殯葬服務業者是否尚在營業(如已歇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3項廢止營業許可登記)。

二、 第二階段初審(書面評核)：由業者填具本處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初審表(如附表1)，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本年度6月15日前寄送殯葬處進行書面評核。未提送初審表資料之業者，視為未參加評鑑。

三、第三階段複評(實地評鑑)：

（一）殯葬禮儀服務業由評鑑小組就評分表項目（如附表2）至業者營業場所實地訪視評分。

（二）殯葬設施不辦理初審，直接由評鑑小組就評分表項目（附表3）至殯葬設施實地訪視評分。

（三）每間評鑑時間為40分鐘，含簡報10分鐘。

**柒、實施期程：**

一、評鑑說明會：邀請本年度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參加，以增進業者瞭解評鑑之目的、實施內容及資料準備方式。預訂114年6月至7月辦理。

二、實地評鑑日期：預訂114年8至9月辦理。

**捌、評鑑小組：**

一、評鑑小組成員由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實地評鑑每組評鑑委員不得少於 6 人，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3 人。

二、專家學者：由本處邀請之專家學者擔任。

三、機關代表：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處各派代表 1 名。

**玖、評鑑成績：**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優良，評鑑委員所提意見將彙整函送各受評鑑業者參考。

**拾、複查制度：**

未獲評為優良者，有疑義得於評鑑結果公布後2星期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之處理，以核對各項評分及總分有無核計錯誤為原則，不重新進行評鑑，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拾壹、獎勵方式：**

一、評鑑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牌(座)乙面，並於本處網站公布三年，以資鼓勵。另於懷愛館明顯處所公布三年周知，以供民眾參考。

二、具有性別平等意識，重視突破舊俗且具體落實性平推廣與執行工作的優良殯葬服務業者，於獎牌（座）上註記為「推展性別平等友善業者」。

三、如發現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良業者，本處即撤銷其優良業者資格，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四、評鑑為優良之殯葬服務業，其後三年內經查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處得廢止其優良業者資格，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告之。

**拾貳、經費來源：**

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114年度殯殮管理辦理評鑑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參、其他**

一、 迴避：評鑑小組成員如遇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與受評業者有其他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受評業者之評鑑。

二、 保密：為利評鑑作業之公平進行及個人資料保護，評鑑過程之評分表回收、登打、統計、分析，均遵守保密原則，評鑑小組委員之個人資料、受評鑑業者所提供之評鑑資料，均不予公開，並依法保存管理。

三、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及未設置足額禮儀師不予評鑑。

**拾肆、未參加評鑑之罰則**

未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拾伍、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4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初審表

## 壹、 基本資料[註1]：

| | | | | | |
|---|---|---|---|---|---|
| 公司（商號）名　　稱 | | | | 負　責　人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 資　本　額 | |
| 實際營業處所 | | | | | |
| 員工數含負責人（有勞健保） | | 從事喪禮服務員工人數 | | 取得證照人數 | 喪禮服務丙級：<br>乙級：<br>禮儀師： |
| 評鑑聯絡人 | | | | 評鑑連絡電話 | |

## 貳、初審項目：

| 項　　目 | 內　　容 | 審查結果 | | 法條依據 |
|---|---|---|---|---|
| | | 是 | 否 | |
| 組織管理 | 1.是否依法限作辦公室使用？（請檢附營業登記場所內外照片） | | | 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8條 |
| | 2.是否將殯葬處許可公文、市府核准商業登記公函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 | | |
| | 3.是否依規定加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並將會員證書於有效期限內懸掛於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 | | |
| | 4.資本額達100萬以上是否檢附專任禮儀師證（請檢附影本）（資本額未達100萬者免附） | | | 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
| 專業服務 | 5.殯葬服務流程及收費基準表是否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請檢附照片） | | | 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 |
| 權益保障 | 6.近一年已簽署的書面契約是否符合規定[註2] | | | 殯葬管理條例第49條 |

## 參、□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114年度中山區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接受第二階段委員實地評鑑，不能參加者請敘明理由並喪失獲得優良業者資格。

不能參加原因：_____

## □貴公司為113年度申辦件數50件以上業者，依規定應參加委員實地評鑑，本處另行通知時間。

註1：第壹大項基本資料僅為調查事項，毋需檢附相關證明。另地址、負責人變動應向殯葬處備查。

註2：進入委員實地評鑑者，須檢附最近一年簽署的定型化契約1件供審查。

**以上初審項目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並加蓋大小章，經負責人確認無誤。**
**（受評業者業務資料僅供本處審查，文件均不公開）**

**公司大章：**

**負責人小章：**

（郵寄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聯絡電話：87329686 分機 29720「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評鑑初審資料」，或掃描後將檔案寄送本課承辦人楊先生公務信箱fbm_a10239@gov.taipei

**為提升效率，敬請多加利用承辦人公務信箱辦理 謝謝!**

附表2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4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

| 公司（商號）名稱 | | 許可設立(同意備查)文號： | 負責人 | |
|---|---|---|---|---|
| 營業登記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營業評鑑地址 | | | 資本額 | |

| 評鑑項目 | 評鑑內容 | 配分 | 評鑑分數 | 備註 |
|---|---|---|---|---|
| 組織管理（15分） | 1.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備查之公函懸掛於明顯處 | 2 | | |
| | 2.依規定加入公會，會員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並懸掛於明顯處 | 3 | | |
| | 3.訂有組織部門分工、人力配置及員工工作職掌、工作手冊績效管理 | 3 | | |
| | 4.服務團隊具備專業形象（如員工穿著制服、配戴公司識別證件等） | 2 | | |
| | 5.財務制度健全、公司財務報表完備等資料及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完善福利制度 | 5 | | |
| 專業服務（32分） | 1.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供喪家查閱 | 3 | | |
| | 2.制訂合宜之治喪作業流程並提供完善客戶服務手冊 | 6 | | |
| | 3.員工含負責人(有勞健保)具有喪禮服務技術士證照（依從事喪禮服務人員人數擁有技術士證照之比例 20%以下者 1 分 21~40%者 2 分、41~50%者 4 分、51~60%者 5 分、61%以上者 6 分） | 6 | | |
| | 4.安排員工參加相關基礎及進階訓練（參加公務機關舉辦之課 程者 4 分，如連續參加 2 年者加 2 分，自行辦理或參加相關機構辦理之課程者 2 分，未參加課程者 0 分） | 6 | | |
| | 5.客戶資料建檔管理及提供後續關懷服務 | 3 | | |
| | 6.建置公司專屬網站並提供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正確消費資訊 | 5 | | |
| | 7.營業處所環境整潔明亮、安全舒適 | 3 | | |
| 建築及設施設備（12分） | 1.室內走廊、通路是否堆積雜物妨礙逃生避難 | 3 | | 建管處評分 |
| | 2.場所直通梯、安全梯（含排煙室及防火門)或騎樓是否有堆積雜物、封閉、設栓鎖等妨礙逃生避難情形或位於 1 樓之場所占用騎樓之情形 | 2 | | |
| | 3.營業處所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符合規定 1 分，應申報未申報 0 分） | 1 | | |

| | | | | |
|---|---|---|---|---|
| | 4.營業場所是否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符合規定者 2 分、應辦理未辦理:0分) | 2 | | 消防局評分 |
| | 5.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符合:4 分、不符合:0分) | 4 | | |
| **權益保障**<br>**(15分)** | 1.就其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有無依收費標準收費，與消費者簽定書面契約（依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殯葬服務契約內容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未簽訂書面契約者 0 分，簽訂書面契約內容有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扣3分） | 5 | | |
| | 2.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掣給收費明細並如實開立發票（收據）交付消費者。 | 4 | | |
| | 3.提供消費爭議處理之公私部門申訴管道 | 2 | | |
| | 4.前三年度無消費爭議案件申訴，或評鑑期間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本處查交之消費者申訴案件妥適處理) | 2 | | |
| | 5.依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執行情形 | 2 | | |
| **精進及創新措施**<br>**(10分)** | 1.符合殯葬法規之多元、客製化、節約、減葬及其他之創新殯葬服務 | 6 | | |
| | 2.臨終關懷、悲傷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及其他資訊（有建置資訊者 1 分，轉介個案成功 1~2 件者 2 分，3 件以上者 4 分） | 4 | | |
| **性別平等**<br>**(6分)**<br>滿分將於獎牌上註記「推展性別平等友善業者」 | 1.在喪葬儀節上確實具有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並具體執行？<br>（例如，封釘、點主儀式、主奠者不侷限由男性擔任；牌樓文字、喪葬文書有性別平等觀念；扶棺、禮生等工作角色未有刻板印象；依亡者認同性別給予著裝；開放未婚、離婚女性牌位進入宗祠重視同志伴侶治喪地位，規劃告別式或由伴侶具名發訃等；告別式前與家屬討論性別平等治喪觀念之執行紀錄；其它_____）<br>（每一項有執行紀錄加1分，最多加5分；有性平宣導得1分） | 5 | | |
| | 2.參加本處舉辦之性別平等研習課程 | 1 | | |
| **政策配合**<br>**(10分)** | 1.善盡社會責任，以公司或商號名義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 3 | | |
| | 2.配合政府機關推行相關政策：<br>(1)訃聞（2 分)：<br>印製懷恩公車及網路公祭資訊<br>(2)環保（2 分)：<br>推動使用聯合奠祭之事實及成效<br>推動使用環保葬之事實及成效，並宣導減少燃香、紙錢、陪葬品，使用環保香、環保壽衣、紙棺或研發、使用具環保認證標章或環保材質商品<br>(3)網路使用（3 分)：<br>協助家屬利用無線網路提供告別式直播<br>推動使用線上訂租系統之事實及成效推動使用生命追思網之事實及成效 | 7 | | |

| | | | |
|---|---|---|---|
| **加分** | 114年度春節至元宵期間（114年1月2日至114年2月12日）評鑑加分獎勵方案（最多5分）<br>遺體寄存冰櫃3日以下者每位亡者加0.3分<br>遺體寄存冰櫃4至7日者，每位亡者加0.2分 | | 殯葬處登錄 |
| **扣分**<br>（最多扣10分） | 1.前三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1 件扣 2分） | | |
| | 2.前一年度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 件扣 2 分） | | |
| | 3.網站、文宣廣告不實（1 件扣 2 分） | | |
| | 4.針對上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未改善項目（最多扣5分） | | |
| **合 計 總 分** | | | |
| **總 評** | **點** | **建 議 項** | |
| | | | |
| **評 鑑 小 組** | **評鑑人員簽名：** | | **評鑑日期：**<br>**年 月 日** |

附表3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4 年度殯葬設施及其設施經營業評鑑表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 | | |
|---|---|---|---|---|
| 設施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 營業地址 | | 評鑑日期 | 年　月　日 | |
| 評鑑項目 | 評鑑內容 | 配分 | 評鑑分數 | 備註 |
| 組織管理（20分） | 1、取得主管機關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之公函並公開展示於明顯處 | 2 | | |
| | 2、依規定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會員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並公開展示於明顯處 | 2 | | |
| | 3、訂定工作說明書供員工遵循並隨時稽查，並有稽查紀錄 | 2 | | |
| | 4、建立有業務人員名冊及檔案資料，並為員工辦理勞、健保 | 2 | | |
| | 5、訂定員工考核、績效獎勵、福利制度，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 2 | | |
| | 6、骨灰（骸）存放設施收存之骨灰（骸）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2 | | |
| | 7、登記簿或電子檔案設置、保管、登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 2 | | |
| | 8、骨灰（骸）櫃損壞是否通知存放者 | 2 | | |
| | 9、有無定期報送納骨堂（塔）使用及管理概況表 | 2 | | |
| | 10、財務報表 | 2 | | |
| 專業服務（15分） | 1、安排專人解說使用塔位應注意事項 | 2 | | |
| | 2、主動說明契約文字及管理維護事項 | 2 | | |
| | 3、服務人員或管理人員穿著制服或背佩帶識別證 | 2 | | |
| | 4、特殊節日祭典（如清明節、中元節）之服務、交通疏導措施及祭品處理 | 5 | | |
| | 5、建立客戶資料並加強售後聯繫及服務 | 2 | | |
| | 6、教育訓練：派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各種講習 | 2 | | |

| | | | | |
|---|---|---|---|---|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40分） | 1、聯外道路現況（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 4 | | |
| | 2、停車場設置及維護情形 | 4 | | |
| | 3、設施周邊綠美化施作情形 | 4 | | |
| | 4、納骨灰（骸）設備設置及維護情形 | 4 | | |
| | 5、祭祀設施設置及維護情形 | 4 | | |
| | 6、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設置及維護情形 | 4 | | |
| | 7、公共衛生設備設置及維護情形 | 2 | | |
| | 8、整體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 2 | | |
| | 9、是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 2 | | 消防局評分 |
| | 10、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4 | | 消防局評分 |
| | 11、是否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4 | | 建管處評分 |
| | 12、防火避難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 2 | | 建管處評分 |
| 權益保障（15分） | 1、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情形 | 2 | | |
| | 2、銷售塔位及相關產品支付消費發票或收據情形 | 2 | | |
| | 3、費用收取標準依服務收費標準或管理辦法規定收費 | 2 | | |
| | 4、發生消費爭議時處理情形 | 2 | | |
| | 5、將管理費以外之費用提撥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 | 2 | | |
| | 6、證照、商品、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情形 | 1 | | |
| | 7、塔位使用權益保障情形 | 2 | | |
| | 8、設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 2 | | |
| 性別平等（5分） | 1、符合性別平等之創新措施 | 3 | | |
| | 2、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2 | | |

| | | | | |
|---|---|---|---|---|
| **精進及創新措施**<br>**（　5　分　）** | 1、採納消費者及上次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作為 | 2 | | |
| | 2、社會責任及公益：如配合政策安置無名屍或低收入戶骨灰（骸） | 3 | | |
| **合　　計**<br>**總　　分** | | | | |
| **總　　評** | **優　　點** | **建　　議　　事　　項** | | |
| | | | | |
| **評　鑑　小　組** | **評鑑人員簽名：** | | **評鑑日期：**<br>**年　月　日** | |